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存置。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3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六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1. 緒 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4
3. 修訂細則建議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3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截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合共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而「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池文富 (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所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細則。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緊隨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購回最多達緊隨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10%。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經按此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面額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現建議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訂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10%)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之資料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致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修訂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公佈，在若干過渡性安排之規限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之修訂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該等公司管治問題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選舉及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前披露候任董事資料，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分別就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進行投票之情況。

為使細則與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帶來之變動相符一致，董事建議修訂細則。

修訂細則建議全文載於第5項特別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c) 透過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d) 修訂細則。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各董事將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就彼等之所有股權（如有）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本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最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2. 股東批准

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透過一般授權之方式或指定批准特定交易，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合共為320,000,000股。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2,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

5.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之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首次開始買賣。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0.70	0.61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8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名下之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節記錄於股份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 ^(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295,000	6.03%

附註：

1.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沈世捷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各自實益擁有一半權益。沈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美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新有限公司及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67.26%、10.52%及6.7%。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低於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出現之任何情況。

本公司概無於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3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行使該等權力；
- (ii) 批准本決議案第(i)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a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cc)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b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開曼群島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規定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現有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細則第2條內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列為第76(1)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76(2)條：

「(2)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d)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於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不少於七(7)整天但不多於十四(14)整天」，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惟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而有關通知須遞交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下一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及

(e)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可全權自行酌情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上述有關現有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3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此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如無明確表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沈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周性敦教授為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5)；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附註5)；及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購回股份之面值(附註5)。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建議(附註5)。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並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之正式授權代表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